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林柏樺

電話: 02-23979298#566

E-Mail: Linpohua@dgpa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4D015276_1_15155838165.pdf、114D015276_2_15155838165.pdf、

114D015276 3 15155838165. pdf \cdot 114D015276 4 15155838165. 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 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 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辦 理。

說明:

一、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,並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依陸委會函略以:

- (一)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,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有需檢討修正處,儘速完成,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- (二)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 範本,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,不得在 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





證或居住證, 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
三、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(監督)機關,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例如:財政部國庫署)或單位(例如: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)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
副本: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